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5年10月18日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提及202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联名信([A/79/1004-S/2025/546](#), 附件), 他们在信中阐述了我们各国对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欧洲三国)最近据称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共同立场。

我们重申, 欧洲三企图触发所谓的“快速恢复制裁”, 在法律和程序上存在根本缺陷。欧洲三国就连自己都已停止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也没有走完争端解决机制的所有程序, 因而不具备援引其条款的资格。

在此背景下, 我们申明,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8段, 2025年10月18日之后, 该决议的所有规定均告终止。我们重申, 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全面、适时终止标志着安全理事会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 有助于增强安理会的权威和多边外交的公信力。

我们强调, 有关各方都必须始终致力于在相互尊重原则基础上通过外交接触和对话寻求达成兼顾各方关切的政治解决方案, 不实施单边制裁、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局势升级的行动, 而且各国都应当做出贡献, 为开展外交努力创造有利的氛围和条件。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傅聪(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签名)

---